檔號: TsyB R 00/765-3-2/1/0(C)

立法會參考資料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17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載於附件)，對《稅務條例》作出所需修訂，以實施利得稅兩級制。

理據

政策目標

2. 各地為吸引更多外地企業而減低公司利得稅率，已成為國際趨勢。雖然香港公司利得稅率 16.5% 屬全球最低之列，但我們必須考慮外圍環境的改變。

3. 我們的目標是在維持簡單低稅制的同時，實行具競爭力的稅制以促進經濟發展。引入利得稅兩級制，可起以下積極作用：

(a) 較低稅率會減輕企業(尤其是中小企及初創公司)的稅務負擔，有助締造有利的營商環境，推動經濟增長，以及提升香港的競爭力。

(b) 企業可把節省的稅款用作提升硬件或軟件，從而提高整體營運表現及效率，日後為政府帶來額外稅收。

(c) 較低稅率也會惠及較成功的社會企業(“社企”)，減輕社企的稅務負擔。節省的稅款可讓社企履行社會目標，例如改善服務，以及為弱勢社羣創造更多就業及培訓機會。

(d) 兩級稅制會帶來國際宣傳效益，有助推廣香港成為首選投資地。

建議

4. 我們建議修訂《稅務條例》，由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起，為法團及非法團業務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詳情如下：

	稅率	
應評稅利潤	**法團**	**非法團業務**
首200萬元	8.25%	7.5%
首200萬元以後	16.5%	15%

5. 由於香港奉行低稅政策，我們認為適宜把為法團所設的較低稅率訂於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所宣佈的 8.25% (即現時單一稅率16.5%的一半)。至於以合夥和獨資經營為主的非法團業務，較低稅率會訂為 7.5%(即現時單一稅率 15%的一半)。

6. 為免出現雙重優惠，我們建議利得稅兩級制不適用於(a)選擇優惠半額稅率稅制的企業(例如專業再保險公司、專屬自保保險公司、企業財資中心及飛機租賃公司)，以及(b)就合資格債務票據持有人收取或獲累算作為利息、收益或利潤的款項，而該等款項按半額稅率課稅。上述兩者會繼續按現時適用的稅率課稅，稅率為 7.5% 或 8.25% (按其情況而定)。

7. 建議的兩級稅制旨在惠及有應評稅利潤的所有合資格企業，不論其規模。第一級稅率(8.25%)較行政長官政綱建議(10%)的為低，以進一步紓緩中小企的稅務負擔。為確保受惠企業以中小企為主，我們建議加入條文，限制有關連企業[1]只可提名一家企業受惠。根據建議的利得稅兩級制，納稅法團或非法團業務每年分別最多可節省 165,000 元和 150,000 元稅款。

[1] 受同一企業或實體所控制的企業或實體，即屬“有關連”企業或實體。

其他方案

8. 我們必須修訂《稅務條例》，以引入利得稅兩級制。除此之外，並沒有其他可行方案。

條例草案

9.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a) **草案第 3 條**修訂《稅務條例》第 14 條(利得稅的徵收)，以訂明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利得稅須根據新的附表 8A 或 8B (視乎有關人是否屬法團)，予以徵收；

(b) **草案第 4 條**在《稅務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14AA、14AAB 及 14AAC 條，以界定“實體”及“有關連實體”，以及訂明若兩個或以上的實體屬有關連的，則兩級制利得稅率只適用於其中一個實體；

(c) **草案第 11 條**在《稅務條例》中加入新的附表 8A 及 8B，以訂明在利得稅兩級制下徵收的利得稅。新的附表 8A 適用於並非法團的人，新的附表 8B 則適用於法團；以及

(d) **草案第 12 條**在《稅務條例》中加入新的附表 42，以訂明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徵收暫繳利得稅的過渡安排。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11.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稅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現有條文的約束力，對環境、性別議題、家庭或生產力也沒有影響。

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12. 假設 20% 的納稅企業屬有關連企業，實施建議會令政府稅收每年減少約 58 億元，相等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利得稅收入總額約 4%。不過，企業可把節省的稅款用作提升硬件或軟件，從而提高整體營運規模及效率，日後為政府帶來額外稅收。

13. 為應付實施工作，稅務局會靈活調配現有資源，並在有需要時按照既定的資源分配機制，申請額外的財政及人力資源。

對經濟及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14. 建議會鞏固香港的有利營商環境，提高我們的稅務競爭力，從而促進經濟增長，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事實上，根據政府統計處就駐港非本地公司進行的按年統計調查，該等公司一直把簡單低稅制列為選擇香港作為地區總部／地區辦事處／當地辦事處的最重要因素。因此，建議有助提升香港對外地公司的吸引力。此外，建議可特別減輕中小企的稅務負擔，從而推動創業活動，為本港經濟增添動力。

公眾諮詢

15. 我們在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公布的措施時一併介紹上述建議。委員對有關建議不持異議。

宣傳安排

16. 我們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及公眾查詢。

背景

17. 利得稅是香港收入的最大來源。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利得稅收入為 1,390 億元，佔政府收入總額的 24%。

18.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香港約有 111 900 家企業(包括 82 500 個法團和 29 400 個非法團業務)的應評稅利潤為 200 萬元或以下。這些企業所繳的稅款約佔利得稅收入總額 1,400 億元的 4%，其餘 96% 則由約 23 900 家應評稅利潤為 200 萬元以上的企業(包括 21 300 個法團和 2 600 個非法團業務)所繳納。

查詢

19.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翁佩雲女士(電話：2810 237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2. 修訂《稅務條例》 1
3. 修訂第 14 條(利得稅的徵收) 1
4. 加入第 14AA、14AAB 及 14AAC 條 2
   - 14AA. 釋義 2
   - 14AAB. *有關連實體*的涵義 3
   - 14AAC. 就有關連實體徵收的利得稅 5
5. 修訂第 19CA 條(對虧損的處理：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6
6. 修訂第 63H 條(暫繳利得稅的稅額) 6
7. 加入第 63HA 條 7
   - 63HA. 有關連實體的暫繳利得稅的稅額 7
8. 修訂第 89 條(過渡性條文) 8
9. 修訂附表 1(標準稅率) 9
10. 修訂附表 8(與法團有關的利得稅率) 9
11. 加入附表 8A 及 8B 9
    - 附表 8A 兩級制利得稅率——並非法團的人 9
    - 附表 8B 兩級制利得稅率——法團 10

條次 頁次

12. 加入附表 42 11
    - 附表 42 關於 2018/19 課稅年度暫繳利得稅的過渡條文 11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稅務條例》，以就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各課稅年度，就不超過指明限額的應評稅利潤，降低利得稅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7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

2. 修訂《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2 條。

3. 修訂第 14 條(利得稅的徵收)

(1) 第 14(1)條 ——

廢除

"而按標準稅率"

代以逗號。

(2) 第 14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如屬並非法團的人，則就該人的應評稅利潤徵收的上述稅項 ——

(a) 就於 2018 年 4 月 1 日前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而言——須按標準稅率徵收；或

(b) 就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而言——須按照附表 8A 第 1 條徵收。

(3) 如屬法團，則在第(4)及(5)款的規限下，就該法團的應評稅利潤徵收的上述稅項 ——

(a) 就於 2018 年 4 月 1 日前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而言——須按附表 8 指明的稅率徵收；或

(b) 就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而言——須按照附表 8B 第 2(a)條徵收。

(4) 如某法團屬某合夥的合夥人，則就該合夥的應評稅利潤中，該法團根據第 22A 條獲攤分的任何部分而言，上述稅項 ——

(a) 就於 2018 年 4 月 1 日前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而言——須按附表 8 指明的稅率徵收；或

(b) 就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而言——須按照附表 8B 第 2(b)條徵收。

(5) 如某法團已就其應評稅利潤的某部分，作出第 14B(2)(a)、14D(5)(b)、14H(4)(b)或 14J(5)(b)所指的選擇，則就其應評稅利潤的餘下部分而言，上述稅項須按附表 8 指明的稅率徵收。"。

4. 加入第 14AA、14AAB 及 14AAC 條

在第 14 條之後 ——

加入

"14AA. 釋義

(1) 在本條及第 14AAB 及 14AAC 條中 ——

實體 (entity)指 ——

(a) 自然人；

(b) 團體；或

(c) 法律安排，包括 ——

(i) 法團；

(ii) 合夥；及

(iii) 信託；

獨資經營業務 (sole proprietorship business)就自然人而言，指由該人作為獨資經營人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

(2) 就第 14AAB(1)(c)條而言，如某自然人經營多於一項獨資經營業務，則就每項獨資經營業務而言，該人須視為一個獨立實體。

14AAB. *有關連實體*的涵義

(1) 就第 14AAC 條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某實體(*前者*)即屬另一實體(*後者*)的有關連實體 ——

(a) 兩個實體其中之一控制另一實體；

(b) 前者和後者均受同一實體控制；或

(c) 如前者是經營獨資經營業務的自然人——後者是經營另一項獨資經營業務的同一人。

(2) 就第(1)款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某實體(*實體甲*)即屬控制另一實體(*實體乙*) ——

(a) 如實體乙是一項信託——在該信託財產的資本中，實體甲有權享有多於 50%的既得權益，而 ——

(i) 不論所享有的是該權益的管有權、剩餘權或復歸權；及

(ii) 不論該權益是否可予廢除；或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實體甲享有實體乙中的指明權益。

(3) 然而，如實體甲純粹因以受託人身分行事，而屬第(2)(a)或(b)款所描述者，則實體甲不屬控制實體乙。

(4) 就第(2)(b)款而言，如實體甲(不論直接地或間接地透過一個或多於一個其他實體(*中間實體*)) ——

(a) 擁有或控制實體乙合計多於 50%的已發行股本；

(b) 有權行使實體乙合計多於 50%的表決權，或支配該比重的表決權的行使；或

(c) 有權享有實體乙合計多於 50%的資本或利潤，

實體甲即屬享有實體乙中的指明權益。

(5) 就第(4)款而言，實體甲對實體乙享有的間接權益的程度 ——

(a) 如有一個中間實體——是將以下兩個百分比相乘所得的百分比：第一個是代表實體甲享有該中間實體中的直接權益程度的百分比，第二個是代表該中間實體享有實體乙中的直接權益程度的百分比；或

(b) 如有一系列的兩個或多於兩個中間實體——是將代表實體甲享有系列中首個中間實體中的直接權益程度的百分比，乘以下述百分比所得的百分比 ——

(i) 代表每個(最後一個除外)中間實體享有系列中下一個中間實體中的直接權益程度的百分比；及

(ii) 代表最後一個中間實體享有實體乙中的直接權益程度的百分比。

(6) 就第(5)款而言，某實體(*前者*)享有另一實體(*後者*)中的直接權益的程度 ——

(a) 就已發行股本而言——是前者在後者的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擁有或直接控制的百分比；

(b) 就表決權而言——是前者在後者的表決權中，直接有權行使或直接有權支配其行使的百分比；或

(c) 就資本或利潤而言——是前者在後者的資本或利潤中，直接有權享有的百分比。

(7) 就本條而言，如某實體屬法團，則提述行使該實體的表決權，須解釋為提述行使在該實體的成員大會上的表決權。

14AAC. 就有關連實體徵收的利得稅

(1) 如在某實體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指明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完結時，該實體有任何有關連實體，則就該年度而言，本條適用於該實體。

(2) 在第(3)款指明的任何適用變通下，第 14 條適用於上述實體。

(3) 上述變通為 ——

(a) 就並非法團的實體而言——在第 14(2)(b)條中提述"按照附表 8A 第 1 條"，須視為提述"按標準稅率"；

(b) 就法團而言——在第 14(3)(b)條中提述"按照附表 8B 第 2(a)條"，須視為提述"按附表 8 指明的稅率"；及

(c) 就屬某合夥的合夥人的法團而言——在第 14(4)(b)條中提述"按照附表 8B 第 2(b)條"，須視為提述"按附表 8 指明的稅率"。

(4) 然而，如某實體以書面方式，選擇獲豁免而無需就某指明課稅年度遵守第(2)款，則局長可如此豁免該實體。

(5) 上述選擇一經作出，即不能撤回。

(6) 在以下情況下，第(4)款並不就某指明課稅年度而適用於某實體(*實體甲*) ——

(a) 在實體甲就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完結時，實體甲是另一實體(*實體乙*)的有關連實體；及

(b) 實體乙已根據該款，就該課稅年度獲得豁免。"。

5. 修訂第 19CA 條(對虧損的處理：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第 19CA(5)條 ——

廢除*一般營業收入*的定義

代以

"*一般營業收入* (normal trading receipts)指任何營業收入及其他款項，但不包括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6. 修訂第 63H 條(暫繳利得稅的稅額)

(1) 第 63H(1)條 ——

廢除

"(1A)、"。

(2) 第 63H(1)條 ——

廢除

"而按標準稅率"。

(3) 第 63H 條 ——

廢除第(1A)款

代以

"(1A) 如屬並非法團的人，則就該人的應評稅利潤徵收的上述稅項 ——

(a) 就於 2018 年 4 月 1 日前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而言——須按標準稅率徵收；或

(b) 就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而言——須按照附表 8A 第 1 條徵收。

(1B) 如屬法團，則在第(1C)及(1D)款的規限下，就該法團的應評稅利潤徵收的上述稅項 ——

(a) 就於 2018 年 4 月 1 日前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而言——須按附表 8 指明的稅率徵收；或

(b) 就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而言——須按照附表 8B 第 2(a)條徵收。

(1C) 如某法團屬某合夥的合夥人，則就該合夥的應評稅利潤中，該法團根據第 22A 條獲攤分的任何部分而言，上述稅項 ——

(a) 就於 2018 年 4 月 1 日前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而言——須按附表 8 指明的稅率徵收；或

(b) 就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而言——須按照附表 8B 第 2(b)條徵收。

(1D) 如某法團已就其應評稅利潤的某部分，作出第 14B(2)(a)、14D(5)(b)、14H(4)(b)或 14J(5)(b)所指的選擇，則就其應評稅利潤的餘下部分而言，上述稅項須按附表 8 指明的稅率徵收。”。

7. 加入第 **63HA** 條

在第 63H 條之後 ——

加入

“63HA. 有關連實體的暫繳利得稅的稅額

(1) 如在某實體就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指明課稅年度*)的上一個年度的評稅基期完結時，該實體有任何有關連實體，則就該指明課稅年度而言，本條適用於該實體。

(2) 在第(3)款指明的任何適用變通下，第 63H 條適用於上述實體。

(3) 上述變通為 ——

(a) 就並非法團的實體而言——在第 63H(1A)(b)條中提述“按照附表 8A 第 1 條”，須視為提述“按標準稅率”；

(b) 就法團而言——在第 63H(1B)(b)條中提述“按照附表 8B 第 2(a)條”，須視為提述“按附表 8 指明的稅率”；及

(c) 就屬某合夥的合夥人的法團而言——在第 63H(1C)(b)條中提述“按照附表 8B 第 2(b)條”，須視為提述“按附表 8 指明的稅率”。

(4) 然而，如某實體已以書面方式，就某指明課稅年度的上一個年度，選擇獲豁免而無需遵守第 14AAC(2)條，則局長可就該指明課稅年度豁免該實體，使該實體無需遵守第(2)款。

(5) 此外，如某實體以書面方式，就於 2018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選擇獲豁免而無需遵守第(2)款，則局長可如此豁免該實體。

(6) 在以下情況下，第(5)款不適用於某實體(*實體甲*) ——

(a) 在實體甲於 2017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完結時，實體甲是另一實體(*實體乙*)的有關連實體；及

(b) 實體乙已根據該款，就於 2018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獲得豁免。

(7) 第 14AA 及 14AAB 條適用於詮釋本條，一如其適用於詮釋第 14AAC 條。”。

8. 修訂第 **89** 條(過渡性條文)

第 89 條 ——

加入

"(21) 凡某人負有法律責任，繳付於 2018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暫繳利得稅，附表 43 就該人具有效力。"。

9. 修訂附表 1(標準稅率)

附表 1 ——

廢除

"及(5)"。

10. 修訂附表 8(與法團有關的利得稅率)

附表 8 ——

廢除

"[第 14(2)、14A(1)、14B(1)、14D(1)、14H(1)、14J(1)、16(2I)、19CA(4)及(5)及 63H(1A)條]"

代以

"[第 14、14AAC、14A、14B、14D、14H、14J、16、19CA、63H 及 63HA 條]"。

11. 加入附表 8A 及 8B

在附表 8 之後 ——

加入

"附表 8A

[第 14、14AAC、63H 及 63HA 條及附表 43]

兩級制利得稅率——並非法團的人

1. 就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而言，須按以下稅率，就每個行業、專業或業務，徵收利得稅 ——

(a) 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的不超過$2,000,000 的應評稅利潤——7.5%；及

(b) 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的應評稅利潤中超過$2,000,000 的部分——15%。

附表 8B

[第 14、14AAC、63H 及 63HA 條及附表 43]

兩級制利得稅率——法團

1. 在本附表中 ——

限額 (threshold)就屬某合夥的合夥人的法團而言，指$2,000,000 乘以該法團於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中分攤的該合夥的利潤或虧損的比例。

2. 就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而言，須按以下稅率徵收利得稅 ——

(a) 就法團而言 ——

(i) 不超過$2,000,000 的應評稅利潤——8.25%；及

(ii) 應評稅利潤中超過$2,000,000 的部分——16.5%；及

(b) 就屬某合夥的合夥人的法團而言 ——

(i) 不超過限額的有關應評稅利潤的淨份額——8.25%；及

(ii) 應評稅利潤的淨份額中超過限額的部分——16.5%。”。

12. 加入附表 **43**

本條例 ——

加入

“附表 43

[第 89(21)條]

關於 2018/19 課稅年度暫繳利得稅的過渡條文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2018/19 課稅年度 (year of assessment 2018/19)指於 2018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

2. 基於額外理由申請緩繳暫繳利得稅

(1) 有法律責任就 2018/19 課稅年度繳付暫繳利得稅的人，可向局長提出申請，要求緩繳該筆稅款的全數或部分，直至該人須就該年度繳付利得稅為止。

(2) 第(1)款所指的申請，可在以下情況下作出：就 2018/19 課稅年度向上述的人徵收的利得稅，會(或相當可能會)根據第 14 條，按照附表 8A 第 1 條或附表 8B 第 2 條，予以徵收。

(3) 本條不影響第 63J 條的施行。

3. 本附表第 **2** 條的補充條文

(1) 本條適用於本附表第 2 條所指的申請。

(2) 申請須以書面提出。

(3) 申請須在以下兩個日期中的較後者當日或之前提出 ——

(a) 有關暫繳利得稅的繳稅限期最後一日之前的第 28 日；或

(b) 根據第 63H(7)條發出的繳付暫繳利得稅通知書的日期之後的第 14 日。

(4) 然而，局長如信納一般地或就個別個案押後上述限期，屬適當之舉，則可如此押後該限期。

(5) 局長在接獲申請後 ——

(a) 須考慮該申請；及

(b) 可批准緩繳有關的暫繳利得稅的全數或部分。

(6) 局長須將其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條例》*)，以就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實施兩級利得稅率的制度。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

3. 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第 14 條(利得稅的徵收)，以訂明就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利得稅須根據《條例》中新訂附表 8A 或 8B(視乎有關人是否屬法團)，予以徵收。

4. 草案第 4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14AA、14AAB 及 14AAC 條 ——

(a) 新訂第 14AA 條界定*實體*及*獨資經營業務*；

(b) 新訂第 14AAB 條界定*有關連實體*；及

(c) 新訂第 14AAC 條訂明，若兩個或以上的實體屬有關連的，則兩級制利得稅率只適用於其中一個實體。

5. 草案第 5、6、7、9 及 10 條對《條例》作出以下的相應修訂 ——

(a) 修訂第 19CA 條(對虧損的處理：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b) 修訂第 63H 條(暫繳利得稅的稅額)；

(c) 加入新訂第 63HA 條(有關連實體的暫繳利得稅的稅額)；

(d) 修訂附表 1(標準稅率)；及

(e) 修訂附表 8(與法團有關的利得稅率)。

6. 草案第 11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附表 8A 及 8B，以訂明在兩級利得稅率的制度下徵收的利得稅。

7. 《條例》中新訂附表 8A 適用於並非法團的人。該附表指明兩個稅階及適用於該等稅階的利得稅率，及訂明須如何徵收利得稅。

8. 《條例》中新訂附表 8B 適用於法團。該附表指明兩個稅階及適用於該等稅階的利得稅率，及訂明 ——

(a) 在一般情況下須如何徵收利得稅；及

(b) 就某法團根據《條例》第 22A 條獲攤分的某合夥的應評稅利潤的部分，須如何徵收利得稅。

9. 草案第 8 條修訂《條例》第 89 條(過渡性條文)，及草案第 12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附表 43，以訂明關於就於 2018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徵收暫繳利得稅的過渡安排。